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1日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村荡路46号。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充电器450万个/年。

本项目新增员工400人，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营时间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26日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63-38-03-547029，批准文号：相开管委（外）审[2019]15号），并于2019年10月22日进行变更（批准文号：相开管委（外）审[2019]22号）。本项目2019年11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3月24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040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1年03月23日~24日、2021年04月20日~2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7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4号）。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MA1YQ1MM40001W。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5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70040号对应的年产充电器450万个。

本阶段主要生产设备：焊锡炉4台，电烙铁50把、注塑机22台、涂布机4台（3用1备）、螺丝机15台、高温烤箱2台、再生粉碎机3台、模温机22台、干燥机2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为：环评设计注塑用模具为自行生产，工艺为（钢材→切割→车、铣、磨→火花加工→组装），实际建设过程中模具为一次性生产，在后续的营运过程中不再生产模具，取消模具生产工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与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排放协议。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1#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②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③烘干、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中效过滤器+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3#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④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中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4#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注塑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②粉碎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颗粒物）③烘干、干燥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④焊接工序未捕集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循环水系统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基板边料、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液压油、废稀释剂、废酒精、废天那水、废披覆胶、基板边料、废胶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南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已基本按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仓库50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堆场1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其他

(1)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7MA1YQ1MM40001W。

(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2021年3月23日~24日，2021年4月20日~2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排气筒“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0%~83.8%，3#废气排气筒“中效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68.8%~94.8%，4#废气排气筒“中效过滤装置”对铅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为86.7%~97.2%。

(三)废水

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四)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3#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2#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4#废气排气筒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充电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